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**議決**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#### 1. 修訂第 6 條(立法會秘書的職責)

第 6(5A)(a)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**廢除**

“to conduct”

**代以**

“shall conduct”。

#### 2. 修訂第 30 條(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方式)

第 30(1)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**廢除**

“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九)條”

**代以**

“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”。

#### 3. 修訂第 46 條(就議案作出決定)

第 46(1)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**廢除**

“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二(二)條、第七十三(九)條”

**代以**

“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二條第(二)項、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”。

#### 4. 修訂第 47 條(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表決)

第 47(2)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**廢除**

“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二(二)條、第七十三(九)條”

**代以**

“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二條第(二)項、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”。

#### 5. 修訂第 49B 條(取消議員的資格)

(1) 第 49B(1)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**廢除**

“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(六)條”

**代以**

“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六)項”。

(2) 第 49B(1)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**廢除**

“鑑”

**代以**

“鑒”。

(3) 第 49B(1A)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**廢除**

所有“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(七)條”

**代以**

“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”。

(4) 第 49B(1A)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**廢除**

“鑑”

**代以**

“鑒”。

**6. 修訂第 89 條(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)**

第 89(1)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**廢除**

“《立法局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”

**代以**

“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”。

**7. 修訂第 90 條(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)**

第 90(1)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**廢除**

“《立法局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”

**代以**

“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”。

**8. 修訂第 93 條(釋義)**

第 93(c)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**廢除**

“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二(六)條”

**代以**

“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二條第(六)項”。